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補充公告
收購資產

茲提述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首份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進一步公告」，連同首份公告合稱「該等公告」)有關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估值報告及資產收購協議的補充資料。本補充公告的目的僅為向持份者提供進一步澄清及內容。本公司旨在確保股東能獲取全面詳盡的資料。

有關估值報告的補充資料

進一步公告披露估值師挑選了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處於輕資產營運模式(無製造業務或僅有少量製造業務)的運動服飾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作為補充，用以釐定「少量製造業務」的量化基準如下：

估值師參考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可查閱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公開資料，對其營運模式進行研究，以釐定其是否屬於輕資產或重資產營運模式。內部製造比例低於三分之一者被視為輕資產營運模式的基準。公司A、B、C及G主要採用外包生產模式；公司D及F的內部服裝製造比例約為10%，而公司E則約佔19.5%。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最近期可查閱年報或網站內關於其自家生產服裝的披露
1	公司A	無
2	公司B	無
3	公司C	無
4	公司D	10.5%
5	公司E	19.5%
6	公司F	10%
7	公司G	無

有關進一步公告內釐定可資比較公司「未來一年市盈率」方面，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未來市盈率均源自LSEG Workspace (前稱Refinitiv，為由湯森路透營運的數據平台)的專有資料。根據LSEG Workspace，未來市盈率指公司當前股價相對其估計每股盈餘的估值比率。

就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而言，本公司謹此補充，估值師採用以下準則於LSEG Workspace進行初步檢索：

- (1) 行業分類為「服裝及配飾」；
- (2) 行業分類為「鞋類」；
- (3) 公司業務概述包括「運動」或「戶外」或「體育」字句；

初步檢索結果涵蓋147間公司。估值師進一步篩選公司名單，排除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

- (1) 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僅限運動配件或運動鞋，或非運動服裝產品(如針織面料、內衣等)
- (2)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業。

經上述篩選後，公司名單進一步縮減至14間。其中1間公司因缺乏足夠資料作比較而被排除。估值師指出，待售資產的年度收益僅約50百萬美元，且預期增長甚微，因此，對於營運業績預期穩定的小型私營公司而言，採用高未來市盈率倍數或不恰當。儘管符合前述篩選標準，仍有6間未來市盈率倍數超過15倍的可資比較公司被進一步排除。故此，最終僅選出7間可資比較公司。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補充資料

初始收購價

據首份公告所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產，收購價相等於總盈利支付金額。由於總盈利支付金額須待第四個盈利支付期結束後(即交割日後24個月)方能確定，故將對初始收購價作出調整。買方與賣方已同意將初始收購價定為13百萬美元。

盈利支付金額

董事有信心，基於以下各項，總盈利支付金額很可能超過13百萬美元：(i)根據本集團過往收購類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的銷售資產經驗，董事能就將予產生的估計收益、支出及利潤形成看法；(ii)考慮到該等現有客戶(已選擇於交割後向買方下達未來訂單)過往的採購訂單金額，董事能就將向買方下達採購訂單量進行估算；及(iii)經考慮本公司本身對產品未來市場趨勢之評估，以及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產品之能力。據了解，根據協議，總盈利支付金額將不超過14.5百萬美元。儘管賣方無須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退還任何差額，基於上述原因及首份公告所述理由，董事深信，總盈利支付金額很可能超過13百萬美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進一步補充，彼等亦已考慮所選7家公司的平均未來一年市盈率倍數(根據LSEG Workspace為12.32倍，按24個月期間基準計算為6.16倍)，並計及服裝行業整體氣氛。經多輪磋商後，賣方最終接受大幅調降至2倍及2.5倍的市盈率。據此，董事認為，總盈利支付金額，即24個月期間NPAT為2至2.5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NPAT

首份公告附件I所載有關計算NPAT的公式，乃指計算待售資產的NPAT。釐定基準為：(i)盈利支付金額乃按照待售資產所產生的估計利潤計算，該估計乃根據會計原則作出，並扣除開支及任何應付稅項；及(ii)適用於NPAT的倍數乃由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

就計算盈利支付金額而言，交易產生的相關收益、開支及溢利將包括以下各項：(i) AAG(澳洲)採購訂單及AAG(美國)採購訂單所產生的收益、支出及利潤；(ii)鑒於現有客戶選擇於交割後將客源轉移至買方及／或向買方下達訂單，現有客戶未來向買方下達產品採購訂單將產生的收益、支出及利潤；及(iii)據首份公告內「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向該等現有客戶交叉銷售額外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收益、支出及利潤。賣方將不會繼續與透過收購AAG(澳洲)採購訂單及AAG(美國)採購訂單所獲得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對於盈利支付期，倘相關盈利支付報表經賣方與買方同意或視為已獲接受，該盈利支付報表將無須進一步審閱。倘賣方對盈利支付報表提出異議，則買方與賣方須出於真誠尋求解決爭議事項。倘買方與賣方未能解決所有爭議事項，未決爭議事項其後將提交獨立會計師裁定。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